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4次，组织“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法治政府治理效能”专题授课，党员干部学习培训率100%。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先后7次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严格执行、督促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促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方面的作用。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加强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三）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等制度并动态管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的落实，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相关制度。参与中央依法治国办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评估，助力青岛市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四）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和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进落实《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等文件，组织实施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普法责任清单等制度。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二、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1. 突出法治服务，以良好环境赋能发展

**1.全国首创“服务型执法”模式。**突出监管与服务核心职能，建立起“问诊式”指导、“手术刀式”执法和“康复式”回访的执法工作体系，不断健全“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新模式。市场监管“服务型执法”被国家标准委确定为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市场监管总局分管领导、省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肯定，《中国市场监管研究》和《青岛改革》推广经验做法，并被列入市委工作要点、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市委《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议》。

**2.全面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出台《青岛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及“免罚清单”3.0版，新增免罚事项19项，扩充免罚领域2个。2022年办理轻微违法免罚案件923件，较去年增长84.6%。免罚金额4080余万元，较去年增长200%。

**3.积极打造法治服务信息化平台。**开发“青岛市场监管服务通”和“青岛市场监管法规通”线上工作平台，作为企业发展的帮手、企业守法的助手。为全市200多万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提供应用服务20余项。“法规通”汇集法律法规1042部，关联市场主体29.19万个，查询浏览量达3.63万次。

（二）实行精准执法，以监管强化规范发展

**1.持续推进质量强市、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三大战略”**。培育“好品山东”品牌26个，新增山东高端品牌培育企业89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成为全国推广典型。推动我市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195项、国家标准1900余项、行业标准1800余项。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85项，居全国同类城市首位。获批全国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全市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居全省首位。

**2.持续优化营商、消费、竞争、法治“四个环境”。**开展农贸市场提升三年攻坚，出台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地方标准，开发农贸市场电子地图。新建和升级改造农贸市场10处，创建规范化农贸市场89处。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2.8万个，发展无理由退货单位2.4万家。受理消费诉求30.7万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3691万元。我市在全国百城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中位列全国第三、全省第一。

（三）加强有效监督，以履职尽责保障发展

**1.强化重点领域执法。**守牢防疫、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一排安全底线”。抓实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和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抓牢冷链非冷链防疫安全，扛起全省60%的进口冷链食品防疫重任。再次荣获“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称号。特种设备安全连续6年保持无重大事故。

**2.强化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发挥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印发《青岛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办法（试行）》，联合市发改委等八部门开展要素保障类政策措施的清理，清理相关政府规章及政策文件128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率100%。制发部门规范性文件5件。

**3.强化执法监督。**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严把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关，创新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审核制度，确保审核质量。评查青岛市场监管系统12个监管领域69份行政执法案卷。组织开展年度执法监督专项检查。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未出现复议、诉讼“败诉”情形。

三、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贯彻落实上级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的创新性不够，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统筹谋划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的深入性不够，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的实效与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尚有差距。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措施打算

（一）深化服务型执法改革创新，协同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加强服务型执法标准化体系建设，完善考评办法、涉企检查规范等各项配套制度，提升“市场监管法规通”、“市场监管服务通”、“壮链强企”频道等服务成效，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出台服务型执法协同指导意见，进一步理顺监管与执法的关系，促进市本级、区市局、市场监管所三级执法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智慧监管中心、服务型执法云图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利企助企服务“一触即达”。

（二）系统推进“三大战略” “四大环境” “一排底线”，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推动质量强市、“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向深度和精度拓展。聚焦保主体稳大盘，持续优化营商、竞争、消费、法治环境，坚决守牢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安全底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安全保障。

（三）加强法治宣传培训教育，锻造过硬的市场监管法治工作干部队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工作，抓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强国等学习载体运用，提升全体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强化法治队伍建设，以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载体，加强对基层的指导，推进机关与基层、行政与技术、综合与业务岗位人员互学互通，强化定向帮扶，解决实际问题。